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晟世天安已完成对公司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尽调报告。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二、 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三、 其他事项

在本次控制权转让过程中，林旭曦、张杰、晟世天安及有关各方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四、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